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1〕1号和财会〔2021〕35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无需调整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期初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